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E145-07

修正案号: 39-4053

一. 标题: 检查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取的过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并且生产线号为145122,145140,145263,145365和145392的EMB-145()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适航指令 CTA EAD No.2003-06-01, 修正案 39-995, 2003年6月3日生效:
 - 2、Embraer Alert SB No.145-28-a003 或其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压力加油的操作过程中发现燃油渗漏和油箱变形的情况,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其他相同型号的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因此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有充分的原因来要求在需要的时间限制内完成本紧急适航指令。

除非已完成,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A)在接到本紧急适航指令时的下一个飞行前,检查飞机燃油系统组件,包括机身油箱的渗漏和油箱的结构损伤。如果任何渗漏或结构损伤被确认,那么在飞机重新飞行前联系Embraer公司取得修理方案。
 - B) 在完成了A) 段的检查后,飞机可以重新飞行,但是对于机身

油箱只能使用重力加油;和

C) 在加油面板的旁边安装写有:"DO NOT PRESSURE-REFUEL THE FUSELAGE TANKS""不要对机身油箱进行压力加油"的警示牌。

在Embraer Alert SB No. 145-28-a003或其经批准的修正中有完成 本紧急适航指令具体的方法和程序。

完成本指令后在维修记录本上记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6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6月6日

七. 联系人: 杨 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